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宁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揭阳市市场监管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揭阳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我市五年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把法治建设放在市场监管改革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根据《关于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2023 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普法治办通〔2023〕43 号）文件要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战略部署，坚定信心，担当作为，不断开创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法治广东建设、法治揭阳建设的具体举措。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根据市依法治市办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我局积极参与法治

广东建设、法治揭阳建设、法治普宁建设等年度法治建设考评，落实责任分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市场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有效提升。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法治建设述职报告制度化、常态化。高度重视法治队伍建设。带头考试和申报行政执法证件，择优配强法制机构人员，保障法治工作经费，严明法治队伍建设，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培养高素质法治队伍。

四、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市工作。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普宁市2023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把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市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结合起来，落实责任分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法治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和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更好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普宁、平安普宁。

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1、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深入贯彻普宁市委有关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落实揭阳市王胜书记“三个最”工作要求，实现“四减”目标，以普宁市委黄锐亮书记在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试点工作示范推广会的讲话精神为切入点，根据《普宁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我局按照全面优化营

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投资贸易更便利、行政效率更高效、政府服务更优质、市场环境更公平的营商环境新高地。一是全面压缩市场主体办事时间和成本。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粤商通平台可以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公章、税控设备和发票等所有开办企业事项。将企业开办时间减少到0.5个工作日。二是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自助办”“指尖办”“容缺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市场主体开办全都实行“一审一核制”；通过网上申办的，实现0.5天内办结。今年来，我市新增市场主体33724家，其中新增各类企业2699家，个体工商户31025户。三是实行市场主体开办自助办理。在普宁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三台企业开办全流程智能服务一体机，减少办理程序，方便群众自助办理及领取营业执照。四是推行容缺办理。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缺少一般材料的，先予办理，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极大的方便群众办事。

2、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一是做好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今年来，我局共制订双随机抽查计划21个，抽查任务43项，抽查各类市场主体3000户。目前，均已完成抽查检查和检查结果录入公示工作。二是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根据《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普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普市监〔2020〕49号），我局研究并制订了《普宁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全市各部门根据工作计划，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制订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10项，共抽查市场主体65户，均已完成抽查检查和检查结果录入公示工作。

3、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权责清单管理，确保权责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进一步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将全

局依法行政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目前，我局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已完成梳理并公布权责清单1592项，其中行政许可85项、行政处罚1344项、行政强制58项、行政检查32项、行政奖励4项、行政裁决2项、公共服务17项、其他行政权力50项。

4、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印发《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普市监[2023]65号），要求市有关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清理工作。2020-2023年，我市经清理并予以废止政策措施7件，或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或制定的依据已失效。二是加强增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审查工作。印发《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迎接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做好全面自查的通知》（普市监[2023]71号），要求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2023年我市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增量审查数量为12件。三是做好省移交有关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线索的清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文件目录，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政策措施开展清理工作。经清理，我市涉及的政策措施部分已失效，拟保留的政策措施尚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情况。

5、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一是制订《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关于在普宁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在各类市场监管执法、调解活动中，通过发送宣传资料、推行说理式文书，以案说法等形式，向当事人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实现法律效果和执法效果的统一。二是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我局通过融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与企业信用风险相关的数据指标，完善信用信息归集、精准研判企业信用风险。目前已对全市1.3万户企业全部纳入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全市企业分为：低风险企业、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企业、高风险企业（A、低风险：6666户；B、

一般风险：4846户；C、较高风险：1772户；D、高风险：327户），并实行动态管理。对守信企业“无事不扰”。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守信企业可享受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失信企业“无处不在”。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格实施现场检查。三是完善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三张清单，加强失信惩戒。今年以来，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332户次，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予以公示。3家电器配件厂因多次违反《产品质量法》在被行政处罚的同时，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相关企业进行信用惩戒。依法吊销“僵尸户”企业。用足政策，依法对无年报、无法联系、无纳税的333户“三无”企业予以立案吊销执照，构建诚信经营市场竞争环境。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程序，积极探索符合新形势下行政复议及应诉的机制，确保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023年，我局涉及药品领域的行政复议52宗，其中药品类40宗、化妆品类8宗、医疗器械4宗，占总复议量的16%；涉及药品领域的行政诉讼4宗，均为药品类，占总诉讼量的40%。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一是市场监管系统经过几轮改革，职能涉及原工商、食药、质监、物价、知识产权等多个部门的数百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人少事多，监管任务重，执法人员相对不足。同时，近年来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立、改、废幅度较大，加上职业举报人无论人数还是规模，都呈飙升之势，这种职业举报人以牟利为目

的，善于钻法律漏洞，扰乱正常监管工作，对监管资源造成极大浪费。二是各单位监管平台众多，未能实现整合，导致部分单位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愿不强。目前，消防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均有各自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上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际上增加了各单位的工作量，参与积极性不强。

（三）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1、加强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员大培训，不断提升法治队伍素质能力。强化基层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统一受理条件、程序。全力确保业务事项放得下、接得住、办得好。优先选拔政治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优的公务员充实到各基层所窗口一线。加大硬件设备保障，全面完成各基层市监所计算机设备更新和网络升级。2、根据上级相关部署，继续推进我市反不正当竞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优化我市的法治营商环境。3、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树立监管就是服务的理念，加强对企业事中事后的监管服务，对企业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寓服务于监管之中，引导企业守信践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共同营造企业越诚信、办事越便利的良性市场环境。4、按照上级的部署，发挥普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研究解决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优化我市的营商环境。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5日